

##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或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王興春 <sup>(1)、(2)</sup> .....	個人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1,900,785,545	50.19%
永暉集團控股 <sup>(1)、(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883,451,545	49.73%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sup>(1)、(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211,203,545	5.58%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211,203,545	5.58%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1,672,248,000	44.15%
厚樸美元基金 <sup>(1)、(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363,636,364	9.6%
Winstar Capital Group Limited <sup>(i)</sup> .....	實益擁有人	363,636,364	9.6%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無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3,787,313,49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已悉數兌換及所有Peabody Energy代價股份已按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3.25港元至4.50港元的中間價)發行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2) 王先生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持有的211,203,545股及1,672,248,000股股份權益。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王先生一份購股權，相當於17,334,000股股份。
- (3) 永暉集團控股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直接持有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持有的211,203,545股及1,672,248,000股股份權益。
- (4)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持有的211,203,545股股份權益。
- (5) 厚樸美元基金持有Winstar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Winstar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的363,636,364股股份權益。

---

## 主要股東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內蒙古呼鐵投資 .....	巴彥淖爾永暉	49%
內蒙古呼鐵投資 .....	額濟納旗永暉	49%
內蒙古呼鐵投資 .....	二連浩特浩通	49%
內蒙古呼鐵投資 .....	烏拉特中旗浩通	49%
內蒙古呼鐵投資 .....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	35%
烏蘭察布華通物流 .....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	14%
內蒙古呼鐵投資 .....	二連浩特永暉物流	49%

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王先生購股權，相當於17,334,000股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